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1,884.71元，营业外支出1,390,177.68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348,292.97元。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